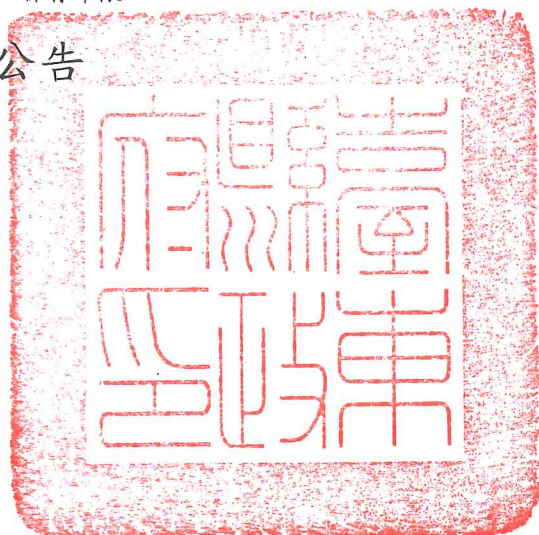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080136779B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鑒於本轄綠島（南寮）漁港船泊泊位已趨飽和，為維護本港港區之航行與停泊安全，暫停遊艇、帆船、載客小船、自用小船等非漁業船舶之停泊申請。

依據：依據漁港法第15條第2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即日起暫停受理非漁業類外之船舶停泊申請，包括遊艇、帆船、動力帆船、載客小船、小船等船舶，除必要之進港補給（加油、加水等）外。
- 二、進港進行補給者，應於補給完成後1小時內離港。
- 三、但為緊急避難者，不在此限。

縣長饒慶鈴